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12号)要求,浙江省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全省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对11个设区市的数据质量抽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4.2‰,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4.5 万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58.1 万个，增长 60.3%；产业活动单位 167.9 万个，增加 59.9 万个，增长 55.5%；个体经营户 321.5 万个（详见表 1-1）。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6.6 万个，占 30.2%；制造业 42.5 万个，占 27.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万个，占 10.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0.9 万个，占 50.0%；制造业 57.6 万个，占 17.9%；住宿和餐饮业 37.4 万个，占 11.6%（详见表 1-2）。

表 1-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54.5	100.0
企业法人	138.4	89.6
机关、事业法人	3.6	2.3
社会团体	2.0	1.3
其他法人	10.6	6.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7.9	100.0
第二产业	49.3	29.4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第三产业	118.6	70.6
三、个体经营户	321.5	100.0
第二产业	67.6	21.0
第三产业	253.9	79.0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万个)	个体经营户 (万个)
合 计	154.5	321.5
采矿业	0.1	...
制造业	42.5	5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0.1
建筑业	5.2	10.6
批发和零售业	46.6	16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	15.1
住宿和餐饮业	2.5	3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0.5
金融业	1.7	—
房地产业	4.6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	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9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	24.7
教育	3.8	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2018 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38.4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55.1 万个，增长 66.1%。其中，内资企业 136.6 万个，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7 万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1.1 万个，占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0.2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私营企业 127.2 万个，占 91.9%（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比重（%）
合 计	138.4	100.0
内资企业	136.6	98.7
国有企业	0.2	0.1
集体企业	0.5	0.4
股份合作企业	0.6	0.4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1	5.1
股份有限公司	1.0	0.7
私营企业	127.2	91.9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7	0.5
外商投资企业	1.1	0.8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51.8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46.4 万人，增长 5.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96.9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852.5 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099.3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20.9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059.9 万人，占 35.9%；建筑业 780.5 万人，占 26.4%；批发和零售业 248.5 万人，占 8.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16.0 万人，占 38.5%；制造业 247.7 万人，占 30.2%；住宿和餐饮业 108.4 万人，占 13.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951.8	820.9
采矿业	1.7	...
制造业	1059.9	24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	0.1
建筑业	780.5	22.1
批发和零售业	248.5	31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0	25.3
住宿和餐饮业	42.7	10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	1.0
金融业	76.6	-
房地产业	65.7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4	1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6	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4	64.6
教育	103.5	3.5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万人）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8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	8.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6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个体户从业人员数为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推算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4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20.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79.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5.3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27.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72.4%。

2018年，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3.3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6.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3.8%。（详见表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84059.6	252739.2	233348.6
采矿业	417.4	269.8	182.6
制造业	89754.0	50748.4	8137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35.3	5896.4	6245.6
建筑业	21590.3	12907.0	19894.7
批发和零售业	42393.1	31087.0	82597.0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97.2	7945.5	4878.6
住宿和餐饮业	1944.0	1490.4	92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65.1	6312.2	8445.6
金融业	170242.3	**	7438.2
房地产业	80032.1	61527.0	1005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980.3	49838.5	588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71.1	4984.5	241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22.5	10682.2	101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1.7	284.4	440.2
教育	4831.0	872.6	27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04.1	1168.1	34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25.6	1651.8	90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467.3	5037.7	-

注：1. 表中合计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由于金融部门不反馈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负责合计分地区数据，所以不发布金融业数据，以“**”表示。

四、高技术制造业

2018 年末，全省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79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6.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6.9%，比 2013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270.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7.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3.7%，比 2013 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9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0.8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51.2%和 122.8%；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1.8%，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4.1 个百分点。

五、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7978 家，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19.2%，比 2013 年提高 9.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数居前三位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占 16.7%、14.8%和 9.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投入 R&D 经费 843.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73.5%，比 2013 年提高 14.9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5%；全年专利申请量 6.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1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74.9%和 1.3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0.4%。

六、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8 年末，在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89.6%，比重比 2013 年末提高 3.1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2.3%，下降 1.7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8.1%，下降 1.4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90.5%，提高 0.6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6.8%，下降 0.2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 2.7%，下降 0.3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31.1%，比重比 2013 年末下降 9.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68.9%，提高 9.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2.8%，比 2013 年末下降 7.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37.2%，提高 7.7 个百分点。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

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根据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省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3.1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16.2%;从业人员1076.0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11.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2.2万个,占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0.4万个,占1.0%;外商投资企业0.5万个,占1.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0.02万个,占全部企业的0.1%;集体企业0.1万个,占0.3%;私营企业39.5万个,占91.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2%,外商投资企业占6.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2%,集体企业占0.1%,私营企业占69.4%(详见表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0.1 万个，制造业 42.5 万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万个，分别占 0.2%、98.6%和 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2%，制造业占 98.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居前三位，分别占 10.7%、10.2%和 8.0%（详见表 2-2）。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30855	1076.0
内资企业	421923	942.3
国有企业	216	1.7
集体企业	1294	1.3
股份合作企业	4580	7.3
联营企业	38	...
有限责任公司	16609	121.3
股份有限公司	3544	63.6
私营企业	394709	746.4
其他企业	933	0.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352	66.7
外商投资企业	4580	67.0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30855	1076.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	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7	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748	1.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	...
其他采矿业	10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896	10.9
食品制造业	3060	9.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64	5.5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32694	8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657	79.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732	56.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877	13.0
家具制造业	7206	26.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851	2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037	1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084	4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40	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608	28.3
医药制造业	1275	15.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820	1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975	6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032	2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22	8.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25	10.2
金属制品业	40141	78.8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354	114.6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404	54.1
汽车制造业	17194	65.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35	1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51	10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10	55.7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38	17.6
其他制造业	7050	10.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15	1.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27	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11	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79	1.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9	4.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203.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负债合计 56914.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799.2 亿元（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00203.7	56914.0	8779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3	0.2	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2	2.8	3.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1.7	22.5	10.1
非金属矿采选业	367.7	241.2	168.3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	0.1	0.3
其他采矿业	6.2	2.8	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13.3	666.3	1031.9
食品制造业	735.3	398.9	58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16.7	343.4	531.9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6123.9	4096.0	557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76.7	2000.4	321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96.2	997.9	1923.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29.4	405.2	670.8
家具制造业	1317.5	809.1	123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07.2	1284.8	203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38.9	512.6	826.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35.2	1042.8	1853.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96.0	954.3	176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42.5	3375.3	6965.4
医药制造业	2634.3	1009.4	1479.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19.5	1688.4	288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728.0	2147.1	369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79.4	2211.3	3158.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51.1	782.3	2230.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94.7	950.5	2947.8
金属制品业	4196.1	2532.4	4244.3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65.9	4353.5	6627.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70.3	2031.7	2824.3
汽车制造业	8586.2	5272.9	599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04.6	1122.2	792.6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399.1	5177.1	865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105.0	3077.7	484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23.2	744.3	1115.0
其他制造业	444.6	262.1	418.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55.1	184.1	273.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9.5	132.8	99.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532.1	4275.3	5322.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25.7	413.4	645.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74.6	1207.1	277.6

(三)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18年末,全省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436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3%。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441个,占工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1.9%;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1464个,占42.6%;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531个,占15.5%。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6505个,比2013年增长52.5%,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9.7%。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39.4万人年,比2013年增长49.6%。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47.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7.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59% (详见表 2-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8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0.1%和 86.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7.9%,比 2013 年提高 8.4 个百分点。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情况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1147.4	1.59
采矿业	0.6	0.4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6	0.4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制造业	1142.3	1.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7	0.65
食品制造业	5.4	1.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	0.4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67.2	1.5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2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7	1.3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5	1.47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家具制造业	16.5	1.6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9	1.2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7	1.4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9	1.5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8	0.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1.9	1.23
医药制造业	44.9	3.1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7	0.9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1.0	1.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5	0.8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2	0.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2	0.57
金属制品业	41.3	1.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2	2.47
专用设备制造业	61.0	3.21
汽车制造业	96.0	1.7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8	2.1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1.8	2.2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7.2	3.7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2	3.92
其他制造业	3.2	1.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	0.4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	1.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0.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	0.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	0.19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5.2 万个，从业人员 780.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 倍和 1.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1663 个，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 个，占 0.1%；外商投资企业 37 个，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52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集体企业 128 个，占 0.2%；私营企业 48060 个，占 92.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 0.2%，集体企业占 1.1%，私营企业占 63.7%，有限责任公司占 28.0%（详见表 2-5）。

表 2-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51739	780.5
内资企业	51663	774.9
国有企业	52	1.7
集体企业	128	8.3
股份合作企业	34	0.8
联营企业	1	...
有限责任公司	3054	218.8
股份有限公司	334	48.3
私营企业	48060	497.0
其他内资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	3.7
外商投资企业	37	1.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5.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2%，建筑安装业占 13.2%，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48.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2.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2%，建筑安装业占 2.5%，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7.0%（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1739	780.5
房屋建筑业	7819	563.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024	141.8
建筑安装业	6829	19.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5067	5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506.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 倍。负债合计 1284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94.7 亿元（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506.0	12843.1	19894.7
房屋建筑业	9561.6	6208.1	12518.4
土木工程建筑业	8376.5	5069.3	4769.8
建筑安装业	886.4	567.4	985.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681.5	998.2	1621.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下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报表制度》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行业分类目录，制定《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范围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数字内容及其服务业等7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5]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根据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省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6.6万个,从业人员248.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4.9%和23.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3%,零售业占36.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3.0%,零售业占37.0%(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46.6	248.5
批发业	29.5	156.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7	3.4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	16.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2	4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6	7.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7	7.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7	34.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7	29.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7	2.4
其他批发业	2.0	7.2
零售业	17.1	91.9
综合零售	0.4	1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	6.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6	1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9	4.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	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	16.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	8.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	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	18.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股份有限公司占 0.5%，有限责任公司占 3.7%，私营企业占 9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8%，外商投资企业占 2.0%（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6.6	248.5
内资企业	46.1	239.1
国有企业	...	1.1
集体企业	0.1	0.6
股份合作企业	0.1	0.4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7	29.3
股份有限公司	0.2	6.7
私营企业	43.1	196.7
其他企业	0.8	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1	4.4
外商投资企业	0.4	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393.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5.6%。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111.3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81.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6.8%和 39.0%。负债合计 31087.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97.0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393.1	31087.0	82597.0
批发业	36111.3	26532.8	72212.7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12.3	359.6	49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78.0	1408.3	3648.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152.2	4533.8	1130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34.7	587.8	1707.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94.8	855.6	1966.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506.6	14147.3	4143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73.0	3783.9	8577.7
贸易经纪与代理	366.5	255.7	746.7
其他批发业	793.2	600.8	2327.2
零售业	6281.8	4554.2	10384.2
综合零售	1086.9	764.3	125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93.3	172.8	305.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33.3	428.6	74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96.2	183.1	277.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55.8	154.9	356.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38.9	1659.7	4496.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84.2	351.2	66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13.7	287.9	480.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79.5	551.6	1808.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2万个,从业人员67.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8.2%和31.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49.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 倍。负债合计 791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8.6 亿元（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749.4	7918.7	4878.6
铁路运输业	846.9	626.4	173.0
道路运输业	7325.7	4647.5	2164.2
水上运输业	1680.2	825.2	537.6
航空运输业	498.0	249.0	108.2
管道运输业	11.0	4.9	1.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25.5	294.3	1082.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89.0	1072.7	343.1
邮政业	273.1	198.7	468.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万个，从业人员 42.7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0.4%和 3.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6.9%，餐饮业占 63.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0%，餐饮业占 56.0%（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4944	42.7
住宿业	9201	18.8
旅游饭店	2000	12.8
一般旅馆	5992	5.3
民宿服务	982	0.4
露营地服务	9	...
其他住宿业	218	0.2
餐饮业	15743	23.9
正餐服务	12110	18.0
快餐服务	1113	4.1
饮料及冷饮服务	768	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59	0.5
其他餐饮业	1393	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4%，股份有限公司占 0.8%，有限责任公司占 6.4%，私营企业占 90.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3%，外商投资企业占 6.2%（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4944	42.7
内资企业	24683	37.8
国有企业	112	0.9
集体企业	93	0.2
股份合作企业	70	0.1
联营企业	7	...
有限责任公司	1601	8.1
股份有限公司	192	1.0
私营企业	22602	27.5
其他企业	6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7	2.3
外商投资企业	154	2.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943.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8.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78.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5.2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3%和 35.5%。负债合计 1490.2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929.4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43.5	1490.2	929.4
住宿业	1378.3	1064.5	417.5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旅游饭店	1105.2	888.6	303.6
一般旅馆	231.8	158.9	104.8
民宿服务	34.2	12.2	5.9
露营地服务	0.3	0.2	...
其他住宿业	6.8	4.6	3.2
餐饮业	565.2	425.7	511.9
正餐服务	492.7	371.2	378.4
快餐服务	48.5	39.1	96.8
饮料及冷饮服务	8.4	6.2	9.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1	4.7	13.2
其他餐饮业	8.6	4.5	13.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5万个,从业人员57.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4倍和95.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9.9%,外商投资企业占2.7%(详见表3-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68.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 倍。负债合计 629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45.6 亿元（详见表 3-9）。

表 3-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4713	57.4
内资企业	54130	50.1
国有企业	30	0.5
集体企业	35	0.1
股份合作企业	1	...
联营企业	1	...
有限责任公司	3156	12.0
股份有限公司	462	4.5
私营企业	50427	33.1
其他企业	18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0	5.7
外商投资企业	333	1.6

表 3-9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268.9	6294.5	8445.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474.4	1161.2	1036.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326.4	2694.3	472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68.2	2439.0	2680.4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万个，从业人员 76.4 万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0239.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8.2 亿元（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70239.1	7438.2
货币金融服务	147450.4	4313.5
资本市场服务	13566.5	666.3
保险业	4875.2	2266.4
其他金融业	4347.0	192.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6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9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 万个，物业管理企业 0.9 万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6 万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4.8%、84.2%和 1.4 倍。

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65.4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44.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9

万人，物业管理企业 35.4 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2%、51.4%和 90.5%（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5854	65.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707	14.9
物业管理	8636	35.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6035	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9826	5.6
其他房地产业	650	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79636.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68540.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515.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02.1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 倍，2.2 倍和 1.2 倍。负债合计 61374.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8.8 亿元（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636.3	61374.2	1005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8540.2	54377.3	8905.1
物业管理	1515.4	1036.1	46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602.1	452.6	24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7673.3	4707.2	409.2
其他房地产业	1305.3	801.0	40.8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5 万个，从业人员 147.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和 7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5.9%，商务服务业占 94.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5%，商务服务业占 96.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3-13）。

表 3-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55262	147.5
内资企业	154545	145.8
国有企业	394	4.4
集体企业	27152	14.1
股份合作企业	117	0.1
联营企业	26	0.5
有限责任公司	10093	24.9
股份有限公司	807	2.0
私营企业	114795	98.8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其他企业	1161	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9	1.3
外商投资企业	398	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560.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5.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7.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263.1 亿元。负债合计 4948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6.9 亿元（详见表 3-14）。

表 3-14 按行业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1560.2	49486.9	5886.9
租赁业	1297.0	928.2	300.3
商务服务业	90263.1	48558.8	5586.6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9 万个，从业人员 51.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 倍和 71.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3.3%（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8585	51.5
内资企业	57869	49.5
国有企业	415	1.7
集体企业	174	0.1
股份合作企业	49	0.1
联营企业	12	...
有限责任公司	3900	10.8
股份有限公司	403	1.3
私营企业	52516	35.3
其他企业	400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1	0.3
外商投资企业	465	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98.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负债合计 403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5.7 亿元（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798.2	4037.0	2415.7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18.0	602.2	338.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003.0	2483.2	1587.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77.2	951.6	490.3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万个, 从业人员 21.6 万人,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 倍和 50.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9.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 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详见表 3-1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9.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 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表 3-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4838	21.6
内资企业	24794	21.4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国有企业	50	0.1
集体企业	167	0.2
股份合作企业	76	0.1
联营企业	4	...
有限责任公司	1028	2.2
股份有限公司	132	0.2
私营企业	23232	18.6
其他企业	105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	0.1
外商投资企业	27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65.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4.6%。负债合计274.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0.2亿元(详见表3-18)。

表3-18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65.6	274.8	440.2
居民服务业	189.7	109.1	152.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6.7	115.5	214.5
其他服务业	99.2	50.2	73.4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8550 个，从业人员 19.6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4.3%和 10.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91 个，从业人员 4.8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4.3%和 3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55.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2 倍。负债合计 10409.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0.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66.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4.7 亿元。

十一、教育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8 万个，从业人员 103.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1.0%和 1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 万个，与 2013 年末持平，从业人员 84 万人，增长 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5.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 倍。负债合计 22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1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435.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75.9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 万个，从业人员 58.8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7.8%和 29.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7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6.3%，从业人员 47 万人，增长 1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9.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负债合计 321.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1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04.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71.2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6 万个，从业人员 22.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和 19.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49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8.8%，从业人员 4.2 万人，下降 2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62.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9 倍。负债合计 1554.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7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63.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6.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6.6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7.8万个，比2013年末下降1.9%，从业人员100.6万人，下降14.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108.6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